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阐明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规律

滕文生 高长武

- 世界上各种文明都需要在交流中互学互鉴,既促进各自发展,又取得共同进步。这是一种文明保持自尊、自信、自立的重要条件,也是整个人类文明持续发展繁荣的秘诀所在。
在数千年发展历程中,亚洲人民创造了璀璨的亚洲文明,谱写了亚洲文明发展史诗,丰富了世界文明宝库,为人类文明发展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正是由于具有鲜明特性和独特价值,中华文明才能够并善于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发展、在交流互鉴中不断提高、在应时处变中不断升华,从而不断续写自己新的历史辉煌。

习近平主席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立意高远、思想深邃,深刻阐明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规律。为了加强世界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交流互鉴,夯实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提出四点重要主张。深入学习领会演讲的要旨,需要从世界文明、亚洲文明、中华文明三个层面加以分析和理解。

世界上各种文明都需要互学互鉴

习近平主席指出,“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规律。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进步和世界发展的重要动力和内在要求。孟子说,“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文明多样性是客观存在的。当今世界有70多亿人口、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民族、5000多种语言。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人们,由于所处地域和国家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的不同,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创造了各具特色、异彩纷呈的各种文明。世界上各种文明都需要在交流中互学互鉴,既促进各自发展,又取得共同进步。这是一种文明保持自尊、自信、自立的重要条件,也是整个人类文明能够持续发展繁荣的秘诀所在。任何一种文明,不管它曾经如何辉煌,如果固步自封、封闭排外、不思进取,必然会陷入僵化、失去活力、走向衰败。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规律。不同文明与其他一切不同事物一样,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既相互矛盾对立,又相互包容统一,并经过相互比较与交融、相互学习与竞争,实现新的转化,实现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每一种文明都应遵循这一历史规律而保持其发展的生机活力;如果违背这一历史规律,就会失去生机活力而走向衰亡。

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昭示了世界人民的共同理想和人类社会的光明前途。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各国人民的人心所向,是世界发展的大势所趋。与此同时,当今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突出,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任重道远。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前所未有的挑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自应对。各国各民族各种文明只有携起手来,加强交流合作、深化互学互鉴,不断发掘、利用人类已经积累和正在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特别是其中蕴含的启示、智慧与经验,致力于改善全球治理和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有效应对并化解挑战与难题,开创世界和平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的美好未来。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秉持正确的态度和原则,反对错误的态度和做法。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提出了四点重要主张:一是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

二是坚持美人之美、美美与共;三是坚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四是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这些主张昭示了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应该坚持的基本原则。坚持这些基本原则,就要反对孤芳自赏、唯我独尊,搞“文明优越论”;反对封闭隔阂、相互对抗,搞“文明冲突论”;反对固步自封、僵化保守,搞“文明终结论”。“文明优越论”者认为,文明之间有高低贵贱、优越落后之分,因而不可能平等相待、平等共存;“文明冲突论”者认为,多种文明不可能和谐相处,必然发生冲突和对立;“文明终结论”者认为,世界文明发展到了某一种文明已经“登峰造极”,不可能再有什么新的文明超过它。这三种论调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将自己的文明定为一尊,“独此一家,别无分店”。在持有这些论调的人们眼中,文明不是平等的,而是分等级、有高低,认为只有自己的文明才是“优越”“高等”的文明,别人的文明都是“低劣”的文明,应该放弃自身的独立存在和发展,向他们这种所谓“优越”“高等”的文明看齐,多向变为单向、多元变为单一,统统归属于他们的主宰之下,似乎只有在这样的“文明世界”里才不会发生冲突。

这些论调当然是极其错误的,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因为它们在当今为止人类认识的长河中没有任何理论依据,在当今为止人类文明发展的历程中也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如同太阳光是七色的,自然界是万紫千红的一样,人类文明和整个世界从来都是多姿多彩的。人类文明发展的历程表明,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文明,从来都是努力排除各种困难和障碍,实现相互传播、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并相互影响的,而且在相互比较、借鉴、融合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取长补短、去粗取精,发展各自的优势并促进共同进步,形成了和而不同、并生共处的局面。任何一种文明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对人类文明进步都是不可或缺的。任何一种文明不管它产生和存在于何时何地,是哪个民族哪个国家创造的,属于何种类型何种形态,都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人类文明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源与流;它们的产生与存在,只有时间先后、地域方位及其所属的社会形态、社会发展阶段之分,而没有孰贵孰贱之别。“文明优越论”“文明冲突论”“文明终结论”等错误论调并不是什么新鲜货色,在世界上早已有的,早被归入历史的文化垃圾堆。

亚洲文明深刻影响着世界文明发展进程

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对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进行了深刻阐述,为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指明了方向。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拥有深厚的历史底蕴,符合亚洲各国发展的共同需要,顺应亚洲各国人民的共同呼声,具有历史和现实的必然性。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进程中,亚洲各国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更有信心、有能力先行一步,以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有益贡献、打下重要基础。亚洲是人类最早的定居地之一,也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

祥地。从公元前数千年起,生活在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黄河—长江、印度河—恒河流域的人们就开始了农业耕作,并在农业经济的基础上立家、立族、立邦、立国,形成了交相辉映的几大古文明。在数千年发展历程中,亚洲人民创造了璀璨的亚洲文明,谱写了亚洲文明发展史诗,丰富了世界文明宝库,为整个人类文明发展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亚洲文明发展历程中,有三个方面的鲜明特点深刻镌刻在世界文明发展的历史长卷中。一是亚洲各地区的文明很早就开始了交流互鉴活动,并形成贯穿亚欧大陆、绵延两千多年的丝绸之路、茶叶之路、香料之路等古老商路,推动了亚洲文明的发展进步;二是亚洲尤其是中国、印度等国家的经济文化与社会、民族与国家等关系,创造和积累了和而不同、和合一体、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克勤克俭、自立自强、重视集体、克己奉公、德法并用、标本兼治、亲仁善邻、和平相处、敬为本、互尊互信,义利结合、互惠互利、开放包容、互学互鉴等独具特色和魅力的亚洲价值、东方智慧,深刻地影响着世界文明的发展进程。

回望历史,亚洲各国各民族人民应该拥有坚定的文明自信。我们曾经在历史上铸就了光耀千秋的成就,也经历了被殖民掠夺和侵略的相似历史遭遇,经过抗争和奋斗,我们都挺过来、站起来、发展起来了,正在为世界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贡献。展望未来,全亚洲人民普遍期待建设一个和平安宁、共同繁荣、开放融通的亚洲。我们应顺应这种期待,把握大势、顺势而上,坚定文明自信,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努力把亚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共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命运相连、休戚与共的亚洲命运共同体,力争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一个可资借鉴的先行范例。这一光荣的时代使命应该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中华文明在交流互鉴中续写新辉煌

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强调,“中华文明是在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形成的开放体系。从历史上的佛教东传、‘伊儒会通’,到近代以来的‘西学东渐’、新文化运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传入中国,再到改革开放以后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华文明始终在兼收并蓄中历久弥新。”中华文明不仅是中华民族的文明,也是亚洲文明、世界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亚洲文明、世界文明的谱系中,中华文明具有鲜明特性和独特价值,是在同其他文明进行交流互鉴中不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文明体系。千百年来,中华文明积极同周边和世界其他地区的文明进行交流互鉴,面对外来的各种文化和文明,保持开放包容而不丧失自我、兼收并蓄而不囿于陈腐,积极借

鉴而不照抄照搬,能够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有所鉴别有所分析地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因而能够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自己。不仅如此,在交流互鉴、发展自己的过程中,中华文明还形成并保持着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一贯处世之道,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鲜明价值取向,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永恒精神气质,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内在生存理念等鲜明特性和独特价值。正是由于具有这些鲜明特性和独特价值,中华文明才能够并善于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发展、在交流互鉴中不断提高、在应时处变中不断升华,从而历经几千年而从未中断,不断续写自己新的历史辉煌。

今天的中华文明展现出更具活力、更有自信、更加开放的姿态。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于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将中华文明、中华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而产生的磅礴力量所形成和造就的。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人民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随后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确定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伟大社会革命。这一伟大社会革命还将持久地在中国大地上进行下去。正是通过这一伟大社会革命,中国人民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也正是在这一伟大社会革命的征程中,我们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无比光明的前景。

其中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鲜明特性与独特价值有机结合,形成了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思想和方针政策。比如,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辩证统一观点与中华文明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精神气质相结合,形成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与中华文明天下为公、以民为本思想相结合,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处理好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与中华文明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生存理念相结合,形成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处理国家关系的思想与中华文明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处世之道相结合,形成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等等。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明、中华文化在中国大地上、在中国人民的实践中不断结合并取得成功,是世界文明交流史上的光辉典范,充分证明一个国家的悠久本土文明与外来的先进文明是可以成功结合并产生出新的优势和新的力量的。总之,当今时代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形成的文明,是在对中国历史文明进行创新性继承和发展、对世界上一切进步文明进行创新性吸收和运用的基础上开创和发展起来的。它以自身的价值和力量,屹立于世界文明的百花园中,正在并将继续为世界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可资借鉴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我看我说

实现民族复兴的人间正道

李君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会极大地改变中国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中国人民的面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到底“好”在哪里?这是一个需要我们深入思考和认真回答的重大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好就好在它能够解决中华民族面临的历史性课题。中华民族近代以来面临两大历史性课题:一是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二是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解决了前一个历史性课题之后,我们要解决的历史性课题就是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解决这一历史性课题的过程中应运而生,并为解决这一历史性课题开辟了广阔道路和光明前景。

中国从一个一穷二白、饱受欺凌的落后农业国发展到今天,成为繁荣昌盛、举世瞩目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70年间发生的这种历史性巨变证明了一条真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新时代,我们党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坚定“四个自信”,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接力推进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日益成为现实。事实无可辩驳地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经过实践检验能够有效解决中华民族面临的历史性课题的正确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好就好在它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坚实的实践基础。以全球视野和历史眼光来考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可以发现,它是人世间一股生机勃勃、朝气蓬勃的“活水”,坚持通过改革开放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完善自我,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共同富裕、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中展现出突出优越性。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充满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源头”是什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宝贵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中华民族的恢弘历史中走来,饱含中国人民的历史经验以及在长期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形成的科学认识,契合中国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因而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

“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习近平同志用这句话阐明了一个深刻哲理:一条道路好不好,要看这条道路是否适合我们的客观实际。而这一问题唯有通过我们自己的实践才能得到回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是中国人民自己选择的令中国大步赶上时代的光明大道。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等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方面的实践成果,让中国实现了现代化进程中的跨越式发展,促进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深深扎根于中国大地,成熟于中国人民自己的伟大实践与持续奋斗之中,能够保证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因而是造福人民的人间正道。

我们正在推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彰显着科学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还将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始终保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继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阔步前进。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将使中华民族继续迈向强起来的美好未来,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的奇迹。



画里有话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其中1起是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稽核科科长张磊服务群众不作为、慢作为问题。2016年5月,张磊在办理技能培训补贴审批工作中,对符合领取补贴规定的群众,以申报材料不全为由不

予办理,一直拖到2018年7月,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8月,张磊受到相应处分。这正是一——申报材料已备齐,却找借口不办理。漠视群众宗旨,追责受处迟早耳。漫画/沈海涛 诗文/戴庭忠

监察法释义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所收集的证据的法律效力、取证的要求和标准,以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规范监察机关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的要求和标准,赋予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效力,是监察机关实现“法律衔接”的重要方面。一方面,赋予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效力,减少了工作环节,提高了反腐败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证据标准合法性问题,对监察机关的调查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监察机关调查取

得的证据,要经得起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审查,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如果证据不扎实、不合法,“煮错了饭,炒错了菜”,轻则被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影响惩治腐败的效率,重则会被司法机关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影响案件的定罪量刑。对于侵害当事人权益、造成严重问题的,还要予以国家赔偿。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这是对监察机关证据作为刑事诉讼证据资格的规定。本款规定涉及的证据材料范围是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是指这些证据具有进入刑事诉讼的资格,不需要刑事侦查机关再次履行取证手续。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证据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还需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其他规定进行审查判断。如果经审查属于应当排除的或者不真实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衔接的规定。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有严格、细致的规定,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必须与其相衔接、相一致。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总则第五章和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章,作了详细的规定,比如证据的种类、收集证据的程序、各类证据审查

与认定的具体要求等。

本条第三款是关于监察机关排除非法证据义务的规定。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主要是指以刑讯逼供,或者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获取证据。“刑讯逼供”,是指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或者采用其他使当事人在肉体上或者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者痛苦的方法,迫使当事人违背意愿供述的行为,如殴打、电击、饿、冻、烤等虐待方法。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获取证据,主要包括通过采取暴力、恐吓等非法手段威胁当事人或者通过许诺某种好处诱使、欺骗当事人以获取证据。以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等方式取得的证据,是当事人在迫于压力或被欺骗情况下提供的,虚假的可能性非常大,不能凭此作为案件处理的根据,否则极易造成错案。

需要注意的是,对不符合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不能一概视为非法证据而予以排除,而是应当区别对待。对可能严重影响处置结果合法公正的,应当要求相关调查人员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如果作了补正或者合理解释,不影响证据使用的,该证据可以继续使用。不能补正或者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此外,经审查,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排除。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